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7號

原告 施文元

上列原告與被告青山塾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
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6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次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

01 用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13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

02 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11
03 1年度勞訴字第48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
04 擔。是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即應由原告負擔，揆
05 諸前揭之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
06 訴訟費用之原告徵收。

07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
08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64,800元，加計被告短少提
09 撥勞健保費用，共計91,822元；(二)並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
10 職書予原告。嗣原告將聲明變更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
11 元，核屬訴之聲明減縮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
12 為2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又扣除原告已繳納裁
13 判費333元，從而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
14 67元【計算式：1,000-333=667】，並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
15 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
16 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
17 主文。

1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9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
21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